

枉法冤判好人 河北保定市雄县法院害人害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道德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卫士，构建法律的根本目的是惩恶扬善，从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然而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恶首江泽民利用其权力，为了一己之私，超越宪法和法律对以信仰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法轮大法，发动了邪恶的镇压运动。并利用中共的组织结构，把这场迫害推向了全国。也把中共的各级官员拖入了这场不该发生的政治迫害运动中。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下，一些有良知的中共官员，在这场违背宪法法律、破坏道德良知的迫害中，虽然无力回天，但在良知与职业道德的约束下，采取了消极对待、回避、调动工作等各种方式不想干出迫害好人的恶事。

然而也有一些公检法的官员，受中共谎言蛊惑，或者为了个人私利，顺应了这场邪恶的迫害，良知、道德一概抛在脑后，上边叫怎么抓、怎么判，他就怎么抓、怎么判。在这样的阴风下，对好人的枉法冤判迫害案例在全国一些地方，几乎是天天都在发生，这种假法律之名，颠倒善恶的判决扭曲着人们的是非观念，败坏着社会的道德环境。最终目的是摧毁人类的道德基础，从而毁灭人类。

这样罪恶的案例，在河北雄县又刚刚发生一起。

雄县法轮功学员杜贺先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被雄县国保绑架，至今已经被关押了二百八十多天，期间经历了两次非法庭审。

第一次非法庭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点左右，在雄县政法委的安排下，雄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派出所及各乡镇书记、部份村书记大约四、五十人，借用保定市中院法警基地对杜贺先（当时已绝食抗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议七十多天，因被野蛮灌食造成身体胃出血多日，身体非常虚弱，随时都有性命之忧）进行非法庭审。

法院只允许两个家属进入法庭，杜贺先七十多的老父亲为女儿奔走了两个多月，多么想见上女儿一面，却被强行挡在法庭之外。法院把身体已被迫害得非常虚弱的杜贺先锁在一个铁笼子里推进了法庭。

庭审刚刚开始不久，杜贺先突然口吐鲜血，法庭暂时休庭。他们把杜贺先推出法庭几分钟后，又把她推进法庭继续开庭。大约十分钟左右杜贺先又突然出现昏迷状态。这时律师对法官说，我的当事人杜贺先意识已经不清楚，无法询问，应当休庭进行治疗。这时法官让跟随的医生诊视，医生说：“她手在抽抖，可能还有点意识吧！”法官又继续询问，在询问当中，杜贺先头一直抬不起来，也根本没有任何答复，只听到微弱的呻吟声，不一会就昏过去。

家属强烈要求法庭要有人道。律师提出申请，我的当事人意识已经不清、身体过度微弱，要求不能再开庭。在杜贺先过度微弱的情况下，法官不得不休庭。

第二次非法庭审：雄县法院原定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对杜贺先再次开庭，因故改为一月十二日非法进行。一月十一日下午，两位律师到看守所会见时杜贺先才知道，法院并没

有通知杜贺先第二天开庭，这是明显地违反了有关的法律规定。

一月十二日，天空晴朗但气温极其阴冷。在法庭之外警察已经没有上次开庭时那么多，也就是十几人。而此次来关注庭审的周边地区的法轮功学员却非常多，他们虽然和杜贺先素不相识，却远道赶来，在阴冷的寒风中默默地为她加持祝福。

法庭之内，宽绰的座位上包括家属只零零散散的坐着十几人，与上次庭审的座无虚席相比，显得有点冷清。这也许是因上次的庭审，这些参与者看到审判好人，不愿再与邪恶为伍而不再参加。

上午九点左右，非法庭审开始进行，审判长陈春华宣布开庭后，公诉人范颖宣读对法轮功学员杜贺先的非法指控，指控罪名就是所谓的《刑法》“三百条”。公诉人念完后，辩护律师根据公诉人起诉书中所谈到的有关指控进行了逐条有理有据的驳斥，包括公安机关从开始的抓捕到非法取证，都是在触犯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

接着辩护律师又对邪教的指控进行了驳斥，律师说翻遍中国所有的法律，没有一条有关法轮功是邪教的论述（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却只有公安部在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四年先后发布的邪教之说共十四种，其中没有法轮功。同时我们也从二零一一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三月一日发布的一九九九年八月关于法轮功书籍禁止出版的禁令已经废止，这意味着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开始，在中国的法律框架之下，法轮功书籍的出版发行合法，公民拥有、阅读和传播法轮功书籍同样合法。也就是说不论是现在和将来出版法轮功书籍合法，修炼法轮功合法，而对法轮功的所有指控都（见下页）

公检法司人员在这场迫害中是受害最重者

【明慧网】江泽民利用共产党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这场迫害，在世人眼里法轮功学员在遭受迫害。是的，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很多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关押，很多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被酷刑迫害的致残、致死、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这是有目共睹的。其实，这场迫害迫害了所有的人。

因为在中共打压迫害以真善忍为理念的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就是在破坏中国的传统文化，打压“真善忍”，就等于放纵“假恶斗”。所以这些年，社会道德一日千里的下滑，人人都在受害。就是那些被以打虎的名义拿下的贪官们，他们能有今天的下场，不也是在打压迫害真善忍的环境中走到这一步的吗？最可怜的基层的百姓，吃着毒奶粉，地沟油，还“享受着”雾霾带给他们的感受。更可悲的就是一部份公检法司人员，他们除了承受和其他百姓一样的危害之外，还因为参与迫害佛法修炼者给自己和家人带来深重的灾难。

1、设立非法组织“610” 剥夺了公检法司人员的执法权力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看到上亿人都诚心敬仰李洪志大师，不学无术的他既不懂得、也不相信修炼人是能看淡和放下常人的名利的，强烈的妒嫉令踏着血迹而爬上中共总书记位子的江泽民失去了理性，以狭隘偏执的小人之心，使其终以总书记的身份在政治局会议上毫无由来的兜售所谓亡党亡国的威胁论，执意把法轮功和修炼受益的上亿好人推向政府的对立面。在其他常委都不赞成的情况下，却多次以写信的方式表达他执意迫害法轮功的恶意，还一意孤行的成立了中共“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和具体办事的办公室，因为成立时间为六月十日，故该办公室被称为“610 办公室”。

“610”唯一职能就是迫害法轮功，是负责组织、策划、密谋、实施

迫害法轮功的总指挥部。“610 办公室”凌驾于法律之上，类似于十年浩劫中的“中央文革小组”和二次世界大战德国法西斯纳粹时期的盖世太保。“610”从上到下遍及全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可谓范围极广。“610”不受任何法律约束及国家政策限制，有调遣国家资源的特权。这些年走过来，我想每一个参与迫害的公检法司人员可能比我们还清楚，凡是有关法轮功的案件，公、检、法、司无权自由处理，必须听命于“610”。全国各地多名正义律师在检察院和法院阅取法轮功学员的卷宗时，都发现有610 主持召开的“三长”会议记录，在没有走起诉和判决的程序就已提前拟定好了被绑架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判刑刑期了。所谓的起诉或开庭只不过就是走过场，只是让相关人员去承担迫害法轮功的罪名而已。每个参与的公检法司人员不信你们就想想，你们那个环境凡是涉及法轮功问题，是不是都是由“610”这个非法组织定调。

2、严重破坏法律实施，把执法者拉入执法犯法的犯罪深渊

我们认为参与迫害的公检法司人员你们应该是懂法律的。宪法规定：“任何组织、团体、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而作为时任总书记的江泽民于1999年10月26日在接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竟信口雌黄地说法轮功是“邪教”。您说他是不是在带头违反宪法、在带头破坏法律实施呢？以至于后来的1999年10月27日中共《人民日报》发表的题为《法轮功就是×教》（注：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的评论员文章，也是将江泽民的一派胡言当作了依凭。后来两高的司法解释强行把法轮功套入×教，但是，懂法律的人都知道，两高没有立法权，由其制定的所谓司法解释也不具有给人定罪的法律效力。其实他们都是步江泽民后尘在进一步破坏法律。

3、参与迫害佛法的公检法司人员恶报连连

俗语说：“善恶有报是天理”。最近几年恶报如影随形，江泽民集团的势力“周永康、郭伯雄、徐才厚、薄熙来、李东生等”被不断清洗，表面上是中共内部权斗的结果，其实这正是江泽民集团狂妄自大、为所欲为的必然结果，是它打压真、善、忍，放纵假、恶、暴的做恶报应。节选 ◇

（接上页）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也是非法的。

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使检察官无言以对，也给法庭内旁听的中共官员上了一堂法制课，知道了修炼法轮功合法，打压法轮功是犯法的行为。

杜贺先在法庭上也进行了自我陈述，因修炼了法轮大法受益，一个曾面临家破人亡的家庭，重拾幸福的感人故事。杜贺先说：没有法轮大法的救度就没有我的今天，这是千千万万法轮功修炼者共同的心声，法轮大法是世人的希望！人类的希望！所以说江泽民打压法轮功是错的，也是在破坏中国人的道德，大法的传出是在挽救世人的道德，唤醒世人的良知。法律是惩恶扬善体现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希望法官做出公正的判决。这些法官们历经五个月的良知与罪恶的选择，最终选择了后者。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雄县人民法院在保定看守所内向杜贺先宣布了判刑七年的枉法判决。这次判决表面看是对杜贺先的宣判，但根本上是参与者们对自己的真正判决。

身为一名公检法人员，那是上天给你的神圣职业，目的是让你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从而维护社会的道德良知。如果你亵渎了道德、践踏了良知，甚至为了私利枉法裁判了好人，等待你的将是无休止地地狱般的苦难。◇